

离婚后给孩子改姓,女子遭拒打起官司

法院驳回:须前夫同意

在哺乳期内与丈夫离婚后,孩子判给自己抚养,女子到派出所要求将孩子姓改成自己的姓氏。公安局提出改姓需要女子和前夫协商一致意见等材料,女子认为是对方故意刁难,以存在行政不作为为由将公安局诉至法庭。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规,无论父母离婚与否,未成年子女变更姓名须由父母双方协商一致,夫妻任意一方并不享有对子女的绝对排他权,于是驳回原告行政复议申请。

通讯员 夏红瑜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毛晓华

泰州靖江女子小红与小明2020年10月经人介绍相识,同年12月22日登记结婚,2021年生下一子。孩子还在哺乳期内,夫妻俩闹起了离婚。最终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孩子归女方抚养。

很快,小红来到辖区派出所,要求将孩子姓氏改成自己的姓。接待民警告知小红,未成年子女因父母离婚或者再婚变更姓名的,需要提交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法院离婚判决书,法院离婚调解书

或者结婚证,父母协商一致意见书等材料。

小红表示,其他材料都齐全,但没有与前夫协商一致的意见书等材料,派出所以此为由不予受理。小红于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该市人民政府经审查认为公安局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驳回小红的复议申请。

随后,小红向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小红诉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可随父姓亦可随母姓。婚姻法规定哺乳期的女方可主张离婚,但男方在女方哺乳期不可提起离婚诉讼,这就说明哺乳期的女方应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原告持有法院判决及父母户口所在地出具的接收证,要求当地派出所将哺乳期的孩子户口更名迁籍,完全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公安局工作人员故意刁难,要求原告提供与第三人就子女姓名变更协议一致的材料,被告市政府对原告的复议申请作出案涉行政复议决定,认为公安局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其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为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某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被告公安

局履行法定职责,为原告之子办理更名迁籍事项。

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无论父母离婚与否,未成年子女变更姓名须父母双方协商一致。本案中,小红与第三人小明解除婚姻关系后,小红未能与前夫在子女姓名变更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直接向公安机关申请姓名变更,公安机关未受理,其行为符合上述规定,案涉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合法,结果正确,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主审法官表示,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姓名变更一直是社会热点问题,涉及情理和法理的双重考量,夫妻任意一方并不享有对子女的绝对排他权,更不得将子女视为其个人私有财产,自行决定其全部事宜。未成年子女的姓名不仅仅是血缘关系的证成,也承载着父母共同的情感寄托,无论离婚与否,父母双方均应始终秉承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原则,充分尊重未成年子女的意愿,协商处理未成年子女相关事宜。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无名氏”被撞身亡,八年后子女起诉获赔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奚海燕 记者 严君臣)老人被撞后变成“植物人”,并于第二年去世,一直没能确定身份。7年后,老人身份被确定,相关部门还找到其子女。3月12日下午,南通海门法院三厂法庭开展巡回审判,审理了这起时隔八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7家保险公司旁听庭审。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四原告各项损失人民币35万多元,双方对结果均表示很满意。

2016年10月的一个傍晚,司机马某驾驶车辆在海门区三星街道叠港公路地段,与步行过马路的一名老人发生碰撞,造成老人于次年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司机马某负事故主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老人一直处于植物人状态,其身份一直未能确认。2017年4月,公安部门按照流浪人员管理办法将出院后的老人安置在某敬老院予以照料。同

年9月,老人因严重颅脑外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3年7月,公安人员通过DNA比对,证实了受害老人的真实身份为吴某,并据此找到了其家属。2024年2月,吴某的俩儿两女,将司机马某及保险公司一起起诉到海门法院,要求两被告赔偿包括死亡赔偿金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50万余元。法官在核实事故认定书等相关证据后,在确认吴某没有其他继承人情况下,实施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

此案最大看点是诉讼时效问题。据法官透露,侵权行为虽发生在2016年,但直至2023年才确认受害者身份,并与其近亲属取得联系。我国民法典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故该案四原告在2023年知悉权利被害,于2024年提起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男扮女装流窜作案,走路“外八字”露馅



嫌疑人
嵇某男扮女装
流窜作案
露馅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因身无分文,扬州一名窃贼惯犯在宝应县汜水镇流窜作案,为了混淆视听躲避警方追查,在作案时男扮女装,最终被警方识破,而“出卖”他的是他走路时“外八字”姿势。

2023年9月1日凌晨3点许,扬州宝应警方接到汜水镇一家宾馆工作人员报警,称其放在吧台里的260元现金不翼而飞。民警赶到现场调查,最终通过酒店内公共视频锁定嫌疑人身影。

公共视频画面显示,嫌疑人看上去是一名披头散发的女性,但是走路明显呈“外八字”姿势。这一走路的特点,让民警联想到2023年8月份当地发生的三起盗

窃案,嫌疑男子也是明显的“外八字”。

经过仔细比对,民警依据身材特点,最终判断这几起案件的嫌疑人应该是同一个人。民警通过行踪轨迹,很快将嫌疑人嵇某抓获归案。

经查,嵇某是宝应人,今年50多岁,是一名盗窃惯犯。2023年8月他途经汜水镇时,由于身无分文便重操旧业。作案时,他还刻意男扮女装,试图躲避警方追查,没想到走路“外八字”姿势让他露馅。

最近,因犯盗窃罪,嵇某被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嵇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偷女友钱给女友消费,算不算盗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陈怡 记者 曹德伟)即使“羊毛出在羊身上”,仍已构成盗窃罪。近日,一男子因盗窃女友银行卡内15100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李某是一名外卖员,月收入约八千,但没有存款,与女友通过微信“附近的人”功能相识。同样离异的两人惺惺相惜,很快确定了关系并同居生活。2022年9月某日凌晨,李某趁女友熟睡之际,窃得女友放置在次卧衣柜里的银行卡,并连夜取现人民币15100元,存入自己的账户。

第二天,李某陪女友逛街,为其购买手机、衣服等花费约1万

元,为孩子过生日花费数百元。之后,女友通过手机短信得知取款事宜,两人协商后约定李某将款项归还即可。

本以为事情就此了结,没想到两个月后,在两人的一次争吵中,女友将上述事件翻出,并选择报警,随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李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全部退赃,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综上,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如上判决。

猫咪洗澡后死亡,店家赔偿精神抚慰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德刚 记者 李子璇)戴某在美国留学期间购买了一只宠物猫,留学结束后,戴某将宠物猫带回国。日前,他花了80元将猫带至某宠物美容中心洗澡。就在洗完烘干时,猫出现不适反应,宠物中心立马将其送至宠物医院抢救,但至医院时宠物猫已经死亡。戴某表示,该猫陪伴自己度过了留学时光,对其具有特殊意义,故要求某宠物美容中心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当天宠物美容中心为宠物猫剃毛、洗澡时戴某均在场,后戴某有事先

行离开,宠物美容中心后将宠物猫放至烘干箱(温度39度)进行烘干处理,便去为其它宠物服务。大约15分钟,工作人员发现宠物猫在烘干箱中有不适反应,便取出送至宠物医院救治,但至医院时,宠物猫已经死亡。随后,双方将宠物猫送至另一家宠物医院检查,发现宠物猫有肺水肿、全心增大等症状。

法院经审理认为,宠物美容中心是宠物美容服务的经营机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适应其所提供的服务需要。宠物美容中心在案涉猫烘干时,在给其它宠物服务,未对案涉猫予以充分地

安抚及关照,在发现猫出现异常后,送医过程也存在一定程度延误,构成违约,依法应向戴某赔偿损失。该宠物猫是戴某饲养多年的宠物,在饲养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与之形成了亲密关系并寄托了特别的情感,对于戴某来说是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

法院结合戴某饲养宠物的时间、亲密程度及被告的过错程度、造成的后果、本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情况,酌定该宠物美容中心赔偿戴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最终判决某宠物美容中心赔偿戴某各项损失10000元。

为让父母合葬,四子女对簿公堂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韩敏 吉林 记者 严君臣)母亲早年去世,父亲去世火化后,双方骨灰一直没能合葬。为了让两个老人“相聚”,四个子女打起了官司。3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联合社区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骨灰安葬纠纷案。

该案中,原、被告四人系同胞兄弟姐妹,双方母亲于早年去世,骨灰安葬于南通某公墓。双方父亲于2023年11月中旬去世,火化后骨灰一直保管在两个儿子处。两个女儿欲将父亲骨灰与母亲合葬,遭到两个儿子阻拦。

四子女多次协商未果。鉴于父亲去世后,迟迟不能下葬,两女儿作为原告将两兄弟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在接手后,感觉本案定事出有因,遂先与原、被告电话沟通,同时与双方所在社区居委会主任联系,了解到双方争议焦点:两被告拒绝配合父母合葬的

最根本原因是父母还在世时,儿女因父母存款等发生过纠纷。父母去世后,双方又为丧葬费、抚恤金分割争得不可开交。双方还曾引发过名誉权诉讼。

掌握当事人症结后,承办法官决定把庭审开进社区居委会,并邀请社区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纠纷化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骨灰作为一种具有强烈社会伦理意义的特殊物,对其亲属有着特别的精神意义,其亲属基于与死者之间的特殊身份关系,对死者骨灰享有保管、安葬的权利,该权利的行使应当符合我国传统的民间习惯和善良风俗。当死者亲属间产生骨灰之争时,首先应当尊重死者生前的遗愿,本案逝者生前就其死后骨灰安葬并未留下遗嘱,则应由逝者的后人协商处理。在死者无遗嘱、当事人又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应按照尊重传统风俗习惯的原则,来确定死者骨灰的保管和安葬之权属。夫妻死后合葬

是我国民间的传统习俗,亦符合人之常情,对逝者骨灰的保管和安葬事宜,当优先遵循夫妻合葬一处。

考虑到该案原、被告是同胞兄弟姐妹,原本骨肉相连,如今为了父母留下的财产利益却反目成仇,且双方宿怨较深,多年来积攒的矛盾不仅未有效化解,反而在不断升级。同时本案当事人也都年逾七旬,纠纷如不能及时有效化解,双方父母合葬事项将会无限期拖延。为了挽回失去的亲情,承办法官利用休庭间隙和社区人民调解员一起对双方进行了调解。通过承办法官和社区人民调解员耐心细致的引导,双方的对立情绪终于有所缓和,多年积累的矛盾也逐渐消除。

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四名子女在今年清明节前一起安排好老父亲的骨灰和母亲合葬事宜,同时原、被告双方对父亲名下丧葬费、抚恤金等达成分割协议,双方握手言和。